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范围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新尧

倪军

邹振东

2019 年 3 月 8 日